# 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 A,基金代码:150211)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 B,基金代码:150212)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前,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或者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合并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按照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部分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折算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 元、1.010 元、0.79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 | 折算前 | | 份额折算比例 | 折算后 | |
|---|---|---|---|---|---|
| |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 基金份额(份) | | 基金份额净值(元) | 基金份额 |
| 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 0.900 | 100,000 | (无变化) | 0.900 | 100,000 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
|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 | 1.010 | 100,000 |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 0.900 | 112,222 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
| 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 | 0.790 | 100,000 |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 0.900 | 87,777 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

5、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持有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赎回费率为持续持有期 7 日以内 1.5%,持续持有期 7 日及以上 0.5%。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目前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和相关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车,基金代码:161028)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 1.500 元或以上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 1.500 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根据《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 A,基金代码:150211)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 B,基金代码:150212)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三、相对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本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持有人以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获得新增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相对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本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持有人,以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获得新增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四、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五、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折算阈值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阈值 1.500 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与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已暂停场内申购及场内分拆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富国基金")与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盈信停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转托管业务。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建议投资者自行对其通过盈信持有的富国基金旗下基金份额进行转托管或赎回操作。投资者未作处理的,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将上述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具体如下:

对于已自行在富国基金直销渠道开立直销账户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统一完成上述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转托管完成后,投资者可自行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转换等业务。

对于未在富国基金直销渠道开立直销账户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统一为投资者开立直销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上述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资者需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后,方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转换等业务。

本次业务终止及转托管操作不会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造成影响。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 ETF 增加浙商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本公司增加浙商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浙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 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扩位证券简称 |
|---|---|---|---|---|---|
| 1 | 510900 | 510901 |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H 股 ETF | H 股 ETF |
| 2 | 513050 | 513051 |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概互联 | 中概互联网 ETF |
| 3 | 513090 | 513091 | 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香港证券 | 香港证券 ETF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联系电话:0571-87902974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传真:0571-87901913

网址:www.stocke.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11800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香港证券交易所休市;2020 年 12 月 24 日为德意志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泛欧巴黎证券交易所、德意志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为伦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0 年 12 月 29 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20 年 12 月 29 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0 年 12 月 29 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泛欧巴黎证券交易所、德意志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A |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18002 | 00567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根据相关公告,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暂停所有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或 C 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 500 元,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A 类美元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 美元。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C 类人民币份额及 A 类美元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118002,C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005676,A 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 000593)。

(2)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5827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香港证券交易所休市;2020 年 12 月 25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 |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

注:(1)根据相关公告,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暂停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目前本基金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易方达 ESG 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 ESG 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 ESG 责任投资股票发起式 | |
| 基金主代码 | 007548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易方达 ESG 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 ESG 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港股通不提供服务,2020 年 12 月 25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 |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易方达 ESG 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12 月 25 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 | |
| 基金主代码 | 00828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港股通不提供服务,2020 年 12 月 25 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 |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基金代码:502010)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A,基金代码:502011)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B,基金代码:502012)的摘牌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5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前,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或者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合并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场内卖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或者按照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 元、1.0100 元、0.790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 基金份额 | 折算前 | | 份额折算比例 | 折算后 | |
|---|---|---|---|---|---|
| |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 基金份额(份) | | 基金份额净值(元) | 基金份额 |
| 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 0.9000 | 100,000 | (无变化) | 0.9000 | 100,000 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
|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 | 1.0100 | 100,000 | 1.122222(全部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 0.9000 | 112,222 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
|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 | 0.7900 | 100,000 |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 0.9000 | 87,777 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持有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天) | 赎回费率 |
|---|---|
| 0-6 | 1.50% |
| 7-364 | 0.50% |
| 365-729 | 0.25% |
| 730 及以上 | 0.00% |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与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天) | 赎回费率 |
|---|---|
| 0-6 | 1.50% |
| 7-364 | 0.50% |
| 365-729 | 0.25% |
| 730 及以上 | 0.00% |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 |
| 基金主代码 | 009809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7 月 24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131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04,698,952.50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73,289,266.75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 0.12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 